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林泰元

被告 張絜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之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起訴狀所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查報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市價，本院參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所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至少應有1,92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6,000元×12月÷10%=1,920,00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114年2月3日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則為32,000元（16,000元×2月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2,000元（1,920,000元+3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